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4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9
三、补充说明要求	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43206

致：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晔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3 月，公司机构股东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公司以 27,826,577.30 元回购其持有的 1.5905%股份，回购价格为 41.42 元/股。（2）2023 年 6 月、2024 年 8 月，航宙管理分别以 39.1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后退出公司。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分别向范小江以不同价格两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与部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如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等股权代持。（4）公司通过合伙企业上海鸿代平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共有 8 名机构股东。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3）结合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航宙管理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①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

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5）说明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6）结合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三会文件及纳税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支付及来源、纳税等相关情况；

2、查阅相关人员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账情况、访谈相关人员关于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相关事项、相关人员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等，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向技术骨干赠与股份情况、股份代持还原、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争议纠纷情形；

3、查阅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三会文件、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

2023年3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4、查阅机构股东作为增资方、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及有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与其他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5、查阅航宙管理的投资协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价款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函，了解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入股及退出的价格依据等情况；

6、查阅公司岗位职责划分及相关部门人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获取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通过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运行及公司的创新特征，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薛代彬、温海平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7、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授予计划、上海鸿代平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岗位变动对权利的影响、重大变更、处分限制、回购安排等相关内容；

8、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其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的相关信息，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进行核查；

10、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1、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侵害股东权益或股

权类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及出资来源、纳税情况、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08	鸿晔有限成立		1.00	鸿晔有限成立,1.00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初始成立,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公司初始成立,不存在估值差异
2010.11	鸿晔有限第一次增资		26.29	外部投资机构大学生创投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向鸿晔有限投资300.00万元,取得鸿晔有限11.41万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根据投资者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对公司未来业绩看好的商业溢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外部投资机构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对公司的入股估值具有一定的商业溢价,价格为投资者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1.01	宋小燕	梁远勇	0.00	夫妻间股份代持解除还原,无需支付对价,价格公允	无需支付	解除代持,无需缴纳	—
2011.12	鸿晔有限第二次增资		1.00	为充实公司运营资金,当时全体股东决定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内部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葛宇青本次增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葛宇青的承诺赠与,已支付	不涉及	全体股东决议进行同比例增资,且增资价格系综合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2.04	鸿晔有限第三次增资		1.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将过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无需另行支付资金	未缴纳,由于当时的股东大学生创投现已注销,公司与葛宇青亦已无法取得联系,姜伟伟、梁远勇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本次有限公司增资相关	公司综合当时经营状况对过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估值为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的所得税,梁远勇将及时、全额承担其本人、姜伟伟将及时、全额承担其本人、大学生创投、葛宇青应缴纳税款及/或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姜伟伟、梁远勇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4.06	葛宇青	姜伟伟、 梁远勇	4.66	公司机构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公司创始团队接受了该建议,增加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定价依据系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综合考虑双方2014年6月转让股权的真实转让部分、代持部分及往来借款等确定	自有资金,已支付	葛宇青未缴纳,因公司与其已无法取得联系,姜伟伟、梁远勇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如税务机关追缴葛宇青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姜伟伟、梁远勇将及时、全额为其承担应缴纳税款及/或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	公司创始团队接受投资机构投后建议由葛宇青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转让股份以提高其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性,转让价格系综合当时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定价依据系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 产生不利影响	
2015.04	大学生 创投	姜伟伟	5.38	大学生创投决定退出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已 支付	转出方应将股权转让 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 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学生创投已于 2022年2月完成注销	大学生创投2010年入 股公司,2015年退股公 司时为溢价转让,定价 依据系根据公司资产评 估结果,综合公司前期 经营业绩及其持股期间 公司的分红情况,双方 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差 异具有合理性
2018.12	姜伟伟、 葛宇青、 梁远勇	薛代彬	0.00	为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与公司技术骨干薛代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三人按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共计向其赠予公司2%股权共计20万股股份,暂由三人按前述各自赠予数量及比例代薛代彬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赠与,无需定价。	股份无偿赠与,无需 出资	不涉及	—
2019.04	葛宇青	姜伟伟、 赵刚、俞 乐华	3.50、3.94	葛宇青拟逐步退出公司,先转让66.50万股股份至姜伟伟(其中30万股实际受让方为赵刚,赵刚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打算入股公司,但因其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挂牌转让,具有公允性;俞乐华系通过新三板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葛宇青未缴纳,因公 司与其已无法取得联 系,姜伟伟、梁远勇 已出具《关于欠缴个 税的声明及承诺函》, 如税务机关追缴葛宇 青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姜伟伟、梁远勇 将及时、全额为其承 担应缴纳税款及/或	综合公司当时新三板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 经营状况,以及创始团 队成员之间协商一致确 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 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此而致使其本人或公司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9.12	葛宇青	姜伟伟、 梁远勇	4.30	葛宇青拟退出公司,本次将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各方综合入股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协商一致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挂牌转让,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金,已支付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葛宇青因个人安排拟退出公司,基于其为公司初创团队成员之一,其与公司其他创始人协商一致陆续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创始人姜伟伟、梁远勇,价格系双方综合葛宇青入股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协商一致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挂牌转让,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9.12	姜伟伟	梁远勇	0.00	2018年12月,葛宇青、姜伟伟及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姜伟伟将受让自葛宇青为薛代彬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更换股份代持人,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无需定价	不涉及出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4元/股价格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
2020.04	姜伟伟、 梁远勇	温海平	0.00	为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姜伟伟、梁远勇与公司技术骨干温海平签署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二人共计向其赠予公司0.5%股权共计5万股	股份无偿赠与,无需出资	不涉及	—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份,暂由二人为其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赠与,无需定价。			
2020.10	梁远勇	上海鸿代平	0.00	梁远勇将赠与薛代彬、温海平并为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两者的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薛代彬、温海平分别持有79.90%、19.90%上海鸿代平合伙企业份额)	赠予股份的代持还原,无需出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1.21元/股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
2021.01	姜伟伟	赵刚	0.00	因2019年4月赵刚暂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姜伟伟为其代持3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赵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本次进行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定价	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出资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
2021.12	鸿晔科技第一次增资		150.00 (复权后价格 37.50)	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外部投资机构金浦科技、合创同运、航天兆丰、云泽光电、南京佳视联、富安创合和航宙管理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增,定增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12	鸿晔科技第二次增资		1.00	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30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定价依据为公司内部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无需另行支付资金	个人投资者均持股满1年,无需缴纳;根据各机构股东的反馈,机构股东已根据各自经营情况缴纳相应税款(如需)或已通知相关合伙人进行	公司对当时所有股东同比例派发红股,价格1元/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缴纳	
2022.04	姜伟伟	上海 鸿 代平	0.00	姜伟伟将赠与薛代彬、温海平并为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两者的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薛代彬、温海平分别持有79.90%、19.90%上海鸿代平合伙企业份额)	赠予股份的代持还原,无需出资	通过无偿赠与进行代持还原,无需缴纳个税	—
2022.05	姜伟伟、 梁远勇、 上海 鸿 代平、赵 刚	合 创 同 运、华民 科创、云 泽光电、 航 宙 管 理	39.10	四家投资机构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当时IPO预期入股公司,定价为39.10元/股,定价系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及公司当时IPO预期确定,略高于公司2021年12月在新三板期间进行定增的价格37.50元/股,具有公允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已及时足额纳税	四家投资机构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当时IPO预期入股公司,定价系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及公司当时IPO预期确定,略高于公司2021年12月在新三板期间进行定增的价格,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06	金 浦 科 技、南京 佳视联	上 海 钧 晔、苏州 厚雪	37.50	金浦科技与南京佳视联均系2021年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进入公司,入股价格为37.50元/股;上海钧晔受让金浦科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所需,金浦科技持有上海钧晔99.95%合伙份额,上海钧晔主要权益亦为金浦科技持有,因此定价为平价转让;由于南京佳视联在基金存续期内无法扩募,为实现基金扩募需求,并使新加入的合伙人享有历史上投资项目的部分收益,南京佳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南京佳视联和新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苏州厚雪,南京佳视联将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雪,因此定价为平价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由于公司原股东基金扩募及满足公司业务资质申请需求,两家投资机构从各自的关联方处受让了公司股份,价格为公司原股东获取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平价转让,估值合理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有公允性			
2023.03	合创同 运	公司	41.42	因2023年1月公司IPO终止审核,投资机构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初始成本+8%年化收益率计算,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由合伙企业各合伙人 分别自主纳税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 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 初始成本+8%年化收 益率计算,估值差异具 有合理性
2023.06	航宙管 理	姜伟伟、 梁远勇	39.10	因2023年1月公司IPO终止审核,投资机构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与公司创始人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相应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计算,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因公司IPO终止审核, 投资机构股东航宙管理 拟退出公司,因公司盈 利情况较之前有所下 滑,估值区间有所下 降,其与其原执行事务 合伙人范小江、公司管 理团队姜伟伟、梁远 勇协商一致,决定以当 时2021年及2022年 入股公司的成本价格 转让所持的公司全部 股份,估值差异具有 合理性
2023.07	航宙管 理	范小江	37.50、39.10	由于范小江原任航宙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退出航宙管理,且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其双方协商一致,范小江拟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37.50元/股(航宙管理2021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39.10元/股(航宙管理2022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2023.12	公司	上海鸿 代平	1.00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上海鸿代平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骨干员工通过入伙上海鸿代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入股价格1元/股;本次系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相应的差额部分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已支付	低价转让,无需缴税	本次系公司对骨干员 工进行股权激励,股份 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 格,相应的差额部分 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 理,估值差异具有 合理性

时间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实际增资/转让 价格(元/1元注 册资本,元/股)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或转让价款的出 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 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08	航 宙 管 理	姜伟伟、 梁远勇	37.50、39.10	因2023年1月公司IPO终止审核,投资机构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与公司创始人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对其股份进行回购,由于受让方准备回购资金需要一定时间,故2024年8月姜伟伟、梁远勇将航宙管理剩余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回购,转让价格约按相应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计算,分别为37.50元/股(航宙管理2021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39.10元/股(航宙管理2022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已支付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同前述2023年6月航宙管理与姜伟伟、梁远勇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增资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款项来源于相关方自有及自筹资金，且相关自筹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出借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时间与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各期经营业绩差异、投资机构投资预期、IPO 事项预期、股权激励等事项综合影响，具有合理的原因。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估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鸿晔有限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根据 2008 年 8 月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梁远勇所持有的鸿晔有限股权全部由其配偶宋小燕代持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宋小燕将其为梁远勇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梁远勇，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完成了股权代持还原，双方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2）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协商，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但其不愿被稀释较多股权比例，因此将部分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投后管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6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转让时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4%股权（对应转让时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本次股权转让中，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实际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4%（对应转让时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3%（对应转让时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姜伟伟和梁远勇分别为葛宇青代持 2%（对应转让时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1%（对应转让时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股权。

②2019 年 5 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对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双方交易价格为 4.66 元/股，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3）姜伟伟与赵刚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4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 66.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姜伟伟。根据姜伟伟和赵刚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因此本次股份交易中，姜伟伟受让的 66.50 万股股份中 30.00 万股为代赵刚持有。2021 年 1 月，赵刚在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将该部分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交易至自己名下，股权代持还原时，双方实际交易价格为 0.00 元/股；根据姜伟伟与赵刚 2021 年 1 月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姜伟伟与赵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与薛代彬、温海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相关人员无偿赠与了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股份受赠人在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受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 9.32 万股、5.93 万股和 4.75 万股，共计 20 万股。

②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79 万股股份（含其承诺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 5.93 万股）全部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其中姜伟伟受让

186.09 万股，梁远勇受让 13.70 万股；葛宇青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其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股份由姜伟伟和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其中姜伟伟代持 2.23 万股，梁远勇代持 3.70 万股，葛宇青不再为薛代彬代持公司股份；同时，姜伟伟向梁远勇转让 2.20 万股，均为姜伟伟受让自葛宇青并为薛代彬代持的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为薛代彬代持 9.35 万股，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 10.65 万股。

③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的《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所持有的鸿晔科技 3.65 万股、1.35 万股，共计 5.00 万股，相关赠与股份由姜伟伟、梁远勇为温海平代持。

④2020 年 6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其中姜伟伟担任上海鸿代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 合伙份额，薛代彬持有上海鸿代平 79.90% 合伙份额，温海平持有上海鸿代平 19.90% 合伙份额，梁远勇持有上海鸿代平 0.1% 合伙份额。

⑤2020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签署《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四方确认协议》，明确姜伟伟、梁远勇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鸿晔科技股份的还原方案：姜伟伟、梁远勇合计向上海鸿代平转让所持鸿晔科技股份 25.00 万股，其中姜伟伟转让 13.00 万股，梁远勇转让 12.00 万股。

⑥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00 万股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52.00 万股（含代持期间产生的红股 39.00 万股）公司股份。薛代彬、温海平所获公司股份对价为 0.00 元/股。

⑦2022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分别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原《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并代持的标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到位，薛代彬、温海平股份还原后实际持有股份数额不足《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中赠与股权约定部分，薛代彬、温海平主动放

弃要求姜伟伟、梁远勇履行赠与义务，亦不委托姜伟伟、梁远勇继续代为持有，姜伟伟、梁远勇同意不再继续赠与及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任何鸿晔科技股份，上述代持股权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股权赠与及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

相关股东纳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内容。

4、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内容。

（二）结合2023年3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1、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公司 IPO 预期，合创同运两次入股公司，分别为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及受让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方式，价格分别为 37.50 元/股及 39.10 元/股；后因 2023 年 1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核，未达合创同运初始投资预期，其拟退出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回购。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合创同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27,826,577.3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1.42 元/股，回购股份数为 67.1815 万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905%。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合创同运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收购合创同运持有的 1.5905% 股份，合计 67.181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41.4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27,826,577.30 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合创同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合创同运作为增资方及股份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访谈相关方，合创同运入股公司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本次回购不是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合创同运本次退出公司的转让价格系退出时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约按初始成本+8%年化收益率计算，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机构股东作为增资方、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及有关情况的说明、访谈相关方及公司确认，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特殊投资条

款，亦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

（三）结合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3年7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航宙管理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2月及2022年5月，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及公司IPO预期，航宙管理两次入股公司，分别为通过公司新三板定增及受让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方式，价格分别为37.50元/股及39.10元/股；后因2023年1月公司IPO终止审核，未达航宙管理初始投资预期，其拟退出公司，而由于范小江当时任航宙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退出航宙管理，同时亦对公司未来看好，拟投资公司，故二者协商一致由范小江受让航宙管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另外，经航宙管理与公司管理团队姜伟伟、梁远勇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其余股份。

因公司盈利情况较之前有所下滑，估值区间有所下降，且航宙管理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故各方当时决定以航宙管理2021年新三板定增及2022年入股公司的成本价格37.50元/股及39.10元/股作为航宙管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3年7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系由于其股份的初始获取成本不同，分别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股份受让方已及时向航宙管理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做出相应的确认，航宙管理退出公司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①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2018年12月、2020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

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1、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相关内容。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入股(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梁远勇	宋小燕	2008.8	鸿晔有限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1.00	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2011.1,梁远勇受让宋小燕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双方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是	否
葛宇青	姜伟伟、梁远勇	2014.6	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协商,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但其不愿被稀释较多股权比例,因此分别将2%、1%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投后管理建议	-	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否,三人为口头约定代持事项,在代持期间各方系按照实际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且在2018年公司创始人团队对技术骨干薛代彬进行股份赠与奖励时,亦是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向其进行赠与的,以上均能印证三人之间的代持真实存在。	2019年5月及12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对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无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是	否
赵刚	姜伟伟	2019.4	赵刚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看好打算入股公司,但因其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	3.50	否	是	2021年1月,赵刚在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将该部分代持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交易至自己名下,双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解除	是	否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入股(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解除		
薛代彬	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	2018.12	薛代彬为公司技术骨干及关键技术人员，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其无偿赠与公司部分股份以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但因其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获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	0.0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在2019年葛宇青退出公司时，其代薛代彬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梁远勇继续代其持有；2020年6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梁远勇及姜伟伟分别向上海鸿代平赠与公司股份，上海鸿代平获赠股份穿透至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上海鸿代平份额系两人当时各自从公司创始人股东获赠的公司股份数额。2022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了《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代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各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是	否
温海平	姜伟伟、梁远勇	2020.4	温海平为公司技术骨干及关键技术人员，公司创始人股东自愿向其无偿赠与公司部分股份以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但因其获赠公司股份时不	0.0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温海平的具体代持还原情况同前述薛代彬情形；2022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	是	否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入股(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获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				了《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各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 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内容，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除赵刚、薛代彬、温海平因当初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而委托代持（后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进行了解除及还原），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结合2018年12月、2020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1）结合2018年12月、2020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 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相关内容。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公司创始人股东姜伟伟、梁远勇等自愿向薛代彬、温海平无偿赠与了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薛代彬、温海平在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获赠股份由赠与人暂时代持。

2020年6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薛代彬、温海平分别持有上海鸿代平79.90%、19.90%合伙企业份额。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梁远勇及姜伟伟分别向上海鸿代平赠与公司股份，上海鸿代平获赠股份穿透至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上海鸿代平份额系两人当时各自从公司创始人股东获赠的公司股份数额。

2022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分别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原《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并代持的标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到位，上述代持股权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股权赠与及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是合理真实的，股份代持及还是真实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薛代彬、温海平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别负责公司频率产品研发、射频产品研发；两人均通过上海鸿代平对公司进行间接持股，持股数量及比例分别为59.93万股（间接持股比例1.42%）、19.9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0.47%）。

公司的董事会的决策主要依靠各董事表决决议，公司日常经营最终主要由公司董事长姜伟伟及总经理梁远勇进行决策，薛代彬、温海平二人无法通过在股东

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权。

薛代彬、温海平二人在公司不直接参与客户拓展、销售等工作，公司在客户资源获取上对其二人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对薛代彬、温海平二人亦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性及多样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共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7.08%，共同组成了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均拥有多年从事军用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分为多个方向：晶振方向、跳频方向、功放方向、芯片方向，公司目前重点研发的二硫化镉器件方向聘用了高薪技术人员以攻克研发难点，各个研发团队之间相对独立，单个研发人员的缺失不会破坏企业整体研发体系。公司通过以前研发项目、技术的积累，共享与管控公司的研发资源，以此来保持公司核心研发能力的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合力完成。

②单一研发人员无法获取全部信息

公司专有技术是长期技术积累的结果，形成了强大的知识库，是在长期向客户交付产品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经验和知识积累，涉及到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各方面，单个技术人员只能专注于自身从事的一个方面，无法获取到全部信息，且无法全部掌握，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个体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2021 年 7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的业务许可、业务资质、奖项、重大科技项目认可，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202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六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公司已通过了相关复核。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且多样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对薛代彬、温海平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综上，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不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伟伟，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五）说明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鸿代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2、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鸿代平《合伙协议》：

①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公司的下列变化：

- 1) 公司作出启动上市或挂牌程序的决议；
- 2) 公司发生收购、并购或股份结构需作重大调整；
- 3) 公司需搭建、调整或解除 VIE 架构；
- 4) 与上述情形类似的公司股份结构、性质的重大调整。

因此，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可参考上述发生“重大变更”的条款予以处理。

②当公司将出现重大变更时，上海鸿代平应尽合理的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

内) 将重大变更通知激励对象。

③公司发生重大变更时, 公司有权要求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进行适当调整。

1) 调整方式包括: 要求激励对象通过持股机构间接持股; 因搭建协议控制(VIE) 结构而将激励股份变更为境外公司的股份; 股份分拆等等。

2) 公司同意调整方式将遵守下列条件: 对所有激励股份都采取公平的作法; 有利于公司发展;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激励对象同意配合公司作出的上述调整, 包括配合签订相应变更协议。如激励对象不同意配合, 则上海鸿代平有权要求按 0 元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全部激励股份。

4) 如在发生重大变更前激励对象已处置激励股份的, 激励对象应确保受让方接受本条的约定, 配合公司的相关调整, 包括配合签订相应变更协议。

5) 当公司上市后,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整体安排以及资本市场的情况, 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一次性减持或分次减持, 激励对象有权按其在持股平台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参与减持收益的分配, 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的相关安排。如在公司未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一次性减持或分次减持时, 激励对象拟减持激励股份的, 经激励对象提前通知公司, 公司有权在符合公司整体安排并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减持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减持所得收益向激励对象进行分配。

6) 无论是否在股份锁定期内, 本条约定均有效, 直至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解除或终止。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 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鸿代平《合伙协议》:

①过错性行为导致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在公司执行职务存在错误行为，致使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认定对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

上述情形下，公司有权以 0 元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给上海鸿代平和/或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同时还需承担所有损失。

②非过错性行为导致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1) 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所持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不受影响，但仍然应当遵守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关于锁定期和服务期的相关规定。

2) 股份锁定期内（如有），激励对象不得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赠与、分割、继承、抵押、质押等），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可以以激励对象实际取得上海鸿代平待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的成本价购买该部分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但只能向公司激励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 解除股票限售后或不存在锁定期要求的，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可以优先购买该部分财产份额。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份时应当遵守合伙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六）结合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2	上海钧晔	53.33	1.26
3	云泽光电	44.55	1.05
4	航天兆丰	42.64	1.01
5	华民科创	38.36	0.91
6	苏州厚雪	21.33	0.51
7	富安创合	13.32	0.32
8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公司机构股东除投资鸿晔科技外，其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泽光电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
2		西安乾景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5.00
3		上海蓝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1
4		中科致良新能源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3.99
5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	2.48
6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无锡胜脉电子有限公司	3.64
8		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76
9		上海骥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77
10	航天兆丰	北京大有中城科技有限公司	22.98
1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
12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68.66
14		北京维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5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
16		北京维京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7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8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7
19		北京沃华一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华民科创	珠海鼎信华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21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26
22	苏州厚雪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23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4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5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		共青城晨熹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
27	富安创合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3
28		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2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30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4
31		上海卓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32		上海沈德无创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95
33		横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11
34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8
35	南京佳视联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3
36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37		上海芯赛美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38		上海赛美特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
39		常州市艾新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
40		上海芯赛美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41		上海赛美特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
42		上海赛美特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
43		上海芯赛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
44		上海芯赛美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
45		上海芯赛美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
46		济南中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8.13
47		上海芯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
48		上海芯赛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
49		上海赛美特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
50		上海赛美特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5
51		海南赛美特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2		海南赛美特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3		海南赛美特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4		海南赛美特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5		海南赛美特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56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57		上海芯赛美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58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4.01

综上，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及上海钧晔外，其他机构股东非只投资鸿晔科技，并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2、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股东穿透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①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 1 名股东计算；③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1 名股东计算；④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1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认定股东人数	说明
1	姜伟伟	-	-	1	自然人
2	梁远勇	-	-	1	自然人

序号	直接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认定股东人数	说明
3	上海鸿代平	21个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赵刚	-	-	1	自然人
5	上海钧晔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 东计算
		宋军	-	1	自然人
6	云泽光电	-	-	1	云泽光电已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 东计算
7	航天兆丰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	刁于和	1	自然人
			刁云凯	1	自然人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	吴琼	1	自然人
			姜艳梅	1	自然人
8	华民科创	-	-	1	华民科创已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 东计算
9	苏州厚雪	-	-	1	苏州厚雪已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 东计算
10	富安创合	-	-	1	富安创合已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按1名股 东计算
11	南京佳视联	-	-	1	南京佳视联已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按1名 股东计算
12	范小江	-	-	1	自然人
13	俞乐华	-	-	1	自然人
合计				17	-

综上，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穿透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姜伟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8.08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姜伟伟认缴出资 14.75 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 14.75 万元	14.75	14.75	29.50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借款	
		2010.11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41 万元, 姜伟伟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14.75	24.0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 姜伟伟认缴 36.03 万元, 已实缴	36.03	50.78	24.02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葛宇青承诺赠与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2.04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59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69.31	120.09	24.0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未缴纳,姜伟伟及梁远勇已出具承诺,因此被追缴将全额承担相应费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记账凭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06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姜伟伟	139.80	150.10(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10万元出资额)	30.02	货币	是	是	是	是	形式上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¹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的流水	自有资金

¹ 本次出资额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6%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4%出资额,2%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4.66元/出资额。因与葛宇青无法取得联系,姜伟伟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5.04	大学生创投将所持公司92.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8.58%)转让给姜伟伟	500.00	242.99(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10万元出资额)	48.60	货币	是	是	是	是	转出方应将股权转让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大学生创投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的流水	借款
		2015.06	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485.99(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20万股股份)	48.60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资产折股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8.12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9.3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93%)赠与给薛代彬并为其代持	0.00	485.99(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20万股股份、代薛代彬持有9.32万股股份)	48.60	股份转出,不涉及	赠与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及代持行为,仍由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0,不涉及个税缴纳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9.04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66.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6.65%)转让给姜伟伟(含实际由赵刚受让,姜伟伟为其代持的30万股)	232.75	552.49(其中,姜伟伟代葛宇青持有20万股股份、代薛代彬持有9.32万股股份、代赵刚持有30万股股份)	55.25	货币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转让,不涉及	是	是	葛宇青未缴纳,姜伟伟已出具为其补缴税款的承诺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赵刚	105.00			股份代持,不涉及	股份代持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为股份代持,赵刚向姜伟伟支付了股份购买款项	实际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9.12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186.092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8.61%)转让给姜伟伟	800.20	736.38(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9.35万股股份、代赵刚持有30万股股份)	73.64	货币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借款
			姜伟伟将代薛代彬持有的公司2.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22%)转让给梁远勇代持	0.00			股份转出,不涉及	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实为转移股份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转移股份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2020.04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3.6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00	736.38(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9.35万	73.64	股份转出,不涉	股份赠与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	实为股份代持,	实为股份代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0.37%) 转让给温海平		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3.65 万股股份、代赵刚持有 30 万股股份)		及						的股份赠与行为, 仍由姜伟伟代温海平持有, 实际转让价格为 0, 不涉及个税缴纳	不涉及资金往来	持, 不涉及资金往来
		2021.01	姜伟伟将代赵刚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 转让给赵刚	0.00	706.38 (其中, 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 9.35 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 3.65 万股股份)	70.64	股份转出, 不涉及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转让	不涉及	否	否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 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 1.4 元/	实为股份代持还原, 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代持还原, 不涉及资金往来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股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5.98万元,姜伟伟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706.38(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9.35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3.65万股股份)	66.89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23.93万元,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	2,825.52(其中,姜伟伟代薛代彬持有37.39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14.61万股股份)	66.89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是	是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资金往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2.04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52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23%)转让给上海鸿代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0.00	2,773.52	65.66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通过无偿赠与进行代持还原,无需缴纳个税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份转出,不涉及
		2022.05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 19.18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45%)转让给合创同运	749.94	2,747.94	65.06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姜伟伟将所持公司6.39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5%)转让给华民科创	249.85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股份转出,不涉及
		2023.06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6.5838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6%)转让给姜伟伟	257.43	2,754.52	65.21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4.08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0.3763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0089%)转让给姜伟伟	14.71	2,758.82	65.31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3.9229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0929%)转让给姜伟伟	147.1087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梁远勇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8.08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宋小燕认缴出资12.75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75万元(宋小燕系代配偶梁远勇持股)	12.75	12.75	25.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借款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0.11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41 万元, 宋小燕系代配偶梁远勇持股, 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12.75	20.76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01	宋小燕将代梁远勇持有的公司 12.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76%) 转让给梁远勇, 股权代持还原	0.00	12.75	20.76	货币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份代持还原, 无需缴纳个税	实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价格为 0, 不涉及资金流水	实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价格为 0, 不涉及资金流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水
		201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中,梁远勇认缴31.14万元,已实缴	31.14	43.89	20.76	货币	不涉及	是	是	是	不涉及	现金出资,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葛宇青承诺赠与
		2012.04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59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59.92	103.81	20.7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未缴纳,姜伟伟及梁远勇已出具承诺因此被追缴将全额承担相应费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记账凭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4.06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梁远勇	93.20	123.81(其中,梁远勇代葛宇青持有5万元出资额)	24.7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形式上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²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的流水	自有资金
		2015.06	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247.62	24.76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资产折股

² 本次出资额转让中,梁远勇名义受让4%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3%出资额,1%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4.66元/出资额。因与葛宇青无法取得联系,梁远勇已出具《关于欠缴个税的声明及承诺函》。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18.12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4.7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48%)赠与给薛代彬并为其代持	0.00	247.62(其中,梁远勇代葛宇青持有10万股股份,代薛代彬持有4.75万股股份)	24.76	股份转出,不涉及	赠予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及代持行为,仍由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0,不涉及个税缴纳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2019.12	葛宇青将所持公司13.7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37%)转让给梁远勇	58.91	263.52(其中,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10.65万股股份)	26.35	货币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月流水	
			姜伟伟将代薛代彬持有的公司2.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22%)转让给梁远勇代持	0.00			实为代持股份的受让,不涉及	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及时足额缴纳个税	实为股份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实为股份代持,不涉及资金往来
		2020.04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1.3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4%)转让给温海平	0.00	263.52(其中,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10.65万股股份,代温海平持有1.35万股股	26.35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权赠予及代持协议	否	否	否	本次转让为书面约定的股份赠与及代持行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	实为股份赠与及代持,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份)							为, 仍由梁远勇代温海平持有, 实际转让价格为0, 不涉及个税缴纳	资金往来	及资金往来
		2020.10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1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上海鸿代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0.00	251.52	25.15	股份转出, 不涉及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交易, 已按照当时的交易价格1.21元/股及时足额	股份转出, 不涉及	股份转出,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缴纳个税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5.98万元,梁远勇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与实缴	不涉及	251.52	23.8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12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23.93万元,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	1,006.08	23.8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涉及	是	是	是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资金往来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2.05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7.8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19%)转让给云泽光电	305.76	988.04	23.39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	股份转出,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月流水	
			梁远勇将所持公司10.23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24%)转让给航宙管理。	399.99			股份转出,不涉及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股份转出,不涉及
		2023.06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2.3677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0561%)转让给梁远勇	92.58	990.41	23.45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2024.08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0.1352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0032%)转让给梁远勇	5.29	991.95	23.48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月流水	
			航宙管理将所持公司1.410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0334%)转让给梁远勇	52.89			货币	是	不涉及	是	是	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姜伟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0.06	上海鸿代平设立,出资额200万元,姜伟伟认缴出资0.2万元,实缴出资0.2万元。	0.20	0.20	0.1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2.06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159.8512万元,减少出资额为40.1488万元(其中包含梁远勇减少出资0.2万元,薛代彬减少出资39.9488万元)	不涉及	0.20	0.1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3.12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147.1071万元(原合伙人出资额共减少79.9256万元,新合伙人出资入伙金额为67.1815万元,姜伟伟无新的出资)	不涉及	0.10	0.07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薛代彬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0.06	上海鸿代平设立,出资额200万元,薛代彬认缴出资159.8万元,实缴出资159.8万元。	159.80	159.80	79.9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股份赠与+自有资金、借款
		2022.06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159.8512万元,减少出资额为40.1488万元(其中包含梁远勇减少出资0.2万元,薛代彬减少出资39.9488万元)	不涉及	119.85	74.98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3.12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147.1071万元(原合伙人出资额共减少79.9256万元,新合伙人出资入伙金额为67.1815万元,薛代彬无新的出资)	不涉及	59.93	40.74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温海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0.06	上海鸿代平设立,出资额200万元,温海平认缴出资39.8万元,实缴出资39.8万元。	39.80	39.80	19.9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股份赠与+自有资金、借款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2022.06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159.8512万元,减少出资额为40.1488万元(其中包含梁远勇减少出资0.2万元,薛代彬减少出资39.9488万元)	不涉及	39.80	24.9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3.12	上海鸿代平出资额变更为147.1071万元(原合伙人出资额共减少79.9256万元,新合伙人出资入伙金额为67.1815万元,温海平无新的出资)	不涉及	19.90	13.53	货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高好	董事、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2.00	12.00	8.1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	自有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资金
		2024.06	持股平台合伙人陈青离职,高好好受让陈青所持1万元出资额	1.00	13.00	8.84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唐新发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7.30	7.30	4.9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王鑫炜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6.00	6.00	4.0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陶磊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80	4.80	3.2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孙傅勇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80	4.80	3.2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孙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80	4.80	3.2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赵梓僊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20	4.20	2.8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顾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4.20	4.20	2.8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林楠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3.90	3.90	2.6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许继润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3.45	3.45	2.3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张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3.03	3.03	2.06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孟巍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90	1.90	1.29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刘鹏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10	1.10	0.75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冯培培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00	1.00	0.6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阮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00	1.00	0.6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朱晓韡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1.00	1.00	0.68	货币	是	是	是	是	是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乔现南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0.90	0.90	0.61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身份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变动后的出资额/持股数量(万元/万股)	变动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转让协议	是否取得决议文件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刘冬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2	公司股权激励	0.80	0.80	0.54	货币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已取得付款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综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除已披露的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姜伟伟与赵刚、葛宇青与姜伟伟及梁远勇、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相关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无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内容。

公司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三会文件、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访谈相关人员等，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历次增资及转让的时间与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各期经营业绩差异、投资机构投资预期、IPO 事项预期、股权激励等事项综合影响，具有合理的原因。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中涉及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部分股东及历史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网络核查等手段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进行了核查，就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访谈了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获取了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的要求。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 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梁远勇为公司创始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共同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4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涉密资质单位，相关涉密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事项是否完整；②说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4) 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5)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

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公司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和金额较大的原因。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⑥关于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⑦请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⑧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取得梁远勇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梁远勇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 2、取得梁远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梁远勇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 3、获取公司部门职责及员工岗位划分，核查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

户资源获取的方式及具体情况；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网站，对梁远勇对外投资、任职企业进行核查；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确认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

6、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及挂牌期间的历次年报、半年报，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承诺；

9、查询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确认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0、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1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12、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14、取得相关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采购款明细表，抽取相关记账凭证、支付凭证、报销记录，核实个人卡代付具体情况；

15、导出相关个人支付宝账户流水，确定代付的具体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个人卡付款的支付宝流水，核实个人支付宝账户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16、访谈个人支付宝账户相关员工，了解代付款项的时间、原因及具体情况；

17、将公司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核对，确认公司已支付个人卡代付的款项，且实际金额已全额入账；

18、了解个人卡事项规范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

19、获取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个人卡代付情况所出具的承诺；

20、登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sh.etc.sh.gov.cn>），查询了公司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进展情况；

2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核查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梁远勇为公司创始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共同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梁远勇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梁远勇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历史沿革”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远勇直接持有公司 991.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8%，梁远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远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3.48%，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梁远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情况

梁远勇于 2008 年 8 月加入鸿晔有限，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公司射频/信道的产品开发、技术改良等工作。2015 年 6 月起至今，梁远勇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负责与企业日常运营、经营决策相关工作，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以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技术研发由研发部门负责，客户资源获取由市场部负责开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分别拥有 39 名、7 名员工。公司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拓展并非由梁远勇个人单独进行，系公司团队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上对梁远勇不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

（3）梁远勇参与公司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梁远勇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

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在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独立进行决策。

梁远勇在任职董事期间，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进行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梁远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形成控制。

（4）梁远勇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远勇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鸿晔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主持淮安鸿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前述情况外，梁远勇未持有公司相关关联方股份，未在关联方相关单位任职，未参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5）梁远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与姜伟伟非亲属关系，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梁远勇与实际控制人姜伟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二人为同事关系，非亲属关系，因此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6）梁远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远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单独或与其他主体主张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梁远勇不存在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

综上，公司未将梁远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梁远勇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梁远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梁远勇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远勇及其配偶未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梁远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淮安鸿眸外，梁远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与公司任职有关费用报销之外，梁远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梁远勇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远勇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梁远勇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海鸿眸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

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梁远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与公司任职有关费用报销之外，梁远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15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2年4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5〕8010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鸿晔科技于2015年12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鸿晔科技”，证券代码为“83460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74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重新在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或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风险因素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销售产品单一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个税未缴纳的风险、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的境外采购风险、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否
2	股权结构图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书中公司无子公司，且股东仅为3个自然人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且通过定增等方式引进了机构股东，新增了子公司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情况，对相应股权结构情况及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更新	否
3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股本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股份转让、回购及股权激励	否
4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资	根据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大学生创投于2010年10月签订的《增资股东协议》，作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大学生创投的条件，公司原股东葛宇青应向公司账户汇入150万元，以增加	本次增资中，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出资资金来源为葛宇青的承诺赠与。2010年11月9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	经与当事人确认，前述150万元增资系葛宇青对当时所有股东的承诺	否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金来源	公司股本。葛宇青本次向鸿晔有限汇入 1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系按照上述《股东协议书》约定的葛宇青 45%、姜伟伟 29.5%、梁远勇 25.5%的比例对公司追加的投资，并形成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对葛宇青 29.5 万元（累计欠款 44.25 万元）、25.5 万元（累计欠款 38.25 万元）的第二次欠款，其余 50 万元系葛宇青对公司的无偿赠与，由公司当时 4 名股东共享。	与大学生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2011 年 5 月 31 日前，鸿晔有限原始股东葛宇青向公司账户汇入 1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的资本；2011 年 6 月，葛宇青将 150.00 万元汇入鸿晔有限账户。2011 年 11 月，鸿晔有限将 27.87 万元转给大学生创投，剩余 122.13 万元退还葛宇青用于本次股东向公司增资。2011 年 11 月，大学生创投及葛宇青（其中含代姜伟伟、梁远勇缴纳的投资款 36.03 万元、31.14 万元）将 27.87 万元、122.13 万元作为股东投资款向鸿晔有限出资。	赠予，按照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完全退出公司时，姜伟伟及梁远勇已向其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及前期其他欠款，至今已超过 5 年，葛宇青未有就相关股权转让或款项支付事项与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异议或表达其他想法的情况，各方不存在纠纷。	
5	股份代持事项	2011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宋小燕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梁远勇，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予以解除。	分别披露了 2014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发生的股权代持及相关代持解除事项	进一步完善了股权代持事项的披露情况	否
6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員变动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当时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的披露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	否
7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实际情况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8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	否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系	发生变化	
9	收入分类	恒温晶振、跳频滤波器、其他产品	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重新进行了划分	否
1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方国芯	银河股份、盟升电子、天奥电子、新劲刚	依据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选择了更广泛同行业公司作对比分析	否

此外,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而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2015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①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主要为：

2014年6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伟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远勇。本次出资额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6%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4%出资额，2%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4%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3%出资额，1%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2019年5月及12月，前述代持解除。

2018年12月，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鸿晔科技9.32万股、5.93万股和4.75万股，共计20万股。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2019年4月，葛宇青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姜伟伟合计转让公司66.50万股股份。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并代为持有。2021年1月，前述代持解除。

2019年12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186.092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伟伟，将其所持公司13.7万股股份转让给梁远勇。本次股权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186.0925万股股份，实际受让183.8647万股股份，其中2.2278万股股份系代薛代彬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13.7万股股份，实际受让10万股股份，3.7万股股份系代薛代彬持有。梁远勇受让姜伟伟的2.2万股股份，系姜伟伟将其代薛代彬持有的2.2278万股股份中的2.2万股转由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2020年10月及2022年4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2020年4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的《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

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所持有的鸿晔科技 3.65 万股、1.35 万股，共计 5.00 万股，相关赠与股份由姜伟伟、梁远勇为温海平代持。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②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涉密资质单位，相关涉密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事项是否完整；②说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②

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1、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军用领域客户为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主要制造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资源；同时，公司具体产品型号的性能指标、销量、单价等信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军用领域客户信息和具体产品型号信息被竞争对手掌握后将直接损害公司的利益，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申请对军用领域客户信息和具体产品型号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以替代方式进行披露。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境外品牌厂商生产，为充分保护公司供应链安全，公司申请对供应商中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境外原材料厂商的代理商名称进行脱密处理，以替代方式进行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事

项审查”、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公司业务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亦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故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无需向主管部门办理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备案事项以及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但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针对本次挂牌中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按照《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信息涉及的商业秘密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分产品系列型号的销售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执行函证程序、走访和访谈等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销售和采购情况等；取得并查阅提交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之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查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复核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涉密感信息，确认公司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豁免。确认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充分性，审计范围并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鸿晔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3）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申报不予披露相关信息原因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均出具了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文件名称系《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公司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和金额较大的原因。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⑥关于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⑦请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⑧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

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4 万元、16.59 万元和 11.13 万元。该部分付款主要为部分金额较小的材料零星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金属针、硅胶防水垫圈、螺母等生产或研发所需零配件或易耗品，由于该等物品的采购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基于便利性及经济性考虑，直接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付款方式为员工个人支付宝。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要求，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销零星采购款的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户名	支付宝账户数量	支付宝账户	频率（发生笔数）	支付宝账户付款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代付内容
2022 年度	袁君君	1	Junjun***@hotmail.com	16 笔	6.74	0.32%	零星采购-辅料
2023 年度	袁君君（2023 年 1-5 月）、冯培培（2023 年 5-12 月）	2	Junjun***@hotmail.com/ Helen***@126.com;	55 笔	16.59	0.87%	零星采购-辅料
2024 年 1-6 月	冯培培	1	Helen***@126.com;	85 笔	11.13	1.43%	零星采购-辅料

报告期内，袁君君及冯培培均使用支付宝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直接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公司上述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均系公司员工，其使用的支付宝账户均系员工本人支配和使用，其中，袁君君为公司采购工程师，2023 年 5 月调岗至运营部，冯培培为公司采购部经理，目前二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后至 2024 年末，公司存在再次发生员工报销零星采购

款的情形。由于上述个人支付宝账户非公司专门设立而为之，且相关个人账户为员工日常生活使用账户，故上述支付宝账户未进行注销。公司从 2025 年起已停止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代付零星采购款，并通过公司开立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绑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进行零星辅料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的开立并进行正常的零星物料采购。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个人卡账户（含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使用。

针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事项，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会将个人名下的支付宝账户用于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再利用任何个人卡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针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事项，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的情况已全部终止。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①公司已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代付零星辅料采购款事项进行了梳理，零星辅料采购款涉及的制造费用已完整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涉及纳税处罚事项；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淘宝及支付宝账户的开立并进行正常的零星物料采购；

③个人支付宝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会将个人名下的支付宝账户用于为公司代付采购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再利用任何个人卡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

的经济、法律责任；

④公司修订完善关于财务报销、采购付款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的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使用个人卡及员工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代收代付；

⑤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坚决杜绝个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非公司账户的使用。

（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第三方回款	否
8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9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10	存在账外账	否
11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付的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使用流程和审批程序，严格管控零星辅料采购业务，防范公司继续出现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财务

内控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属于个人卡事项，公司的个人卡代付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个人卡代付所涉及的相关业务款项，公司均已完整纳入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成本的核算。报告期后至2024年末，公司存在再次发生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除个人卡代付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财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利用个人账户付款未被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9月2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企业审核通过名单已予公示。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2024年9月6日结束。目前公司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已通过，有效期三年。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并更新了文件，本所律师已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三、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曹宗盛
曹宗盛
王丽娇
王丽娇

2015年2月12日